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773號

債 權 人 趙方瑜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孟宗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供債權人即車主(車號000-00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(二)提出維修費4800元之收據或發票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